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月15日	33天	1.15%-4.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3月26日	91天	4.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28期	保本保收益	2,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3月13日	83天	4.1%

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协议；
- 3、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